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900-JSJW-G2025-0082，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一体化工作站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一体化工作站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依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整车电池包封测与检测诊断测试平台、电池包管理系统上位机软件、气密性检测仪、驱动控制系统装调与检测试验平台、整车电控系统测试分析平台、锂电池智能均衡仪，属于工业行业；生产企业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64万元，资产总额为539.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电池内阻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生产企业为常州市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解码仪，属于工业行业；生产企业为吉林省依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3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直播+录播可视化教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生产企业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4298.72万元，资产总额



为 19729.7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